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1、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 T 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剩余募集额度，本基金将于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份额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1+0.80%) = 198,412.70 元

认购费用 = 200,000 − 198,412.70 = 1,587.30 元

认购份额 =(198,412.70+200)/1.0000 = 198,612.7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98,412.7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在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起始日的 9:00 至基金募集结束日的 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 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和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且有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 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和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且有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九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满 3 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3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4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6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7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8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9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10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2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3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4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17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8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 15 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0 元；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石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1.0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另有说明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济安财富、上海长量和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10 份；在盈米基金、宜信普泽、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1 份；在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和仓石基金赎回最低份额、持有最低限额为 0.01 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120 日	1.50%
	120 日≤Y<240 日	1.00%
	240 日≤Y<360 日	0.50%
	Y≥36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2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20 日、少于 24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240 日但少于 36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认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207；C 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04；C 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78；C 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26；C 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285；C 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343；C 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448；C 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596；C 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081；C 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536；C 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74；C 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767；C 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565；C 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期泰一年持有期混